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游祥玉

被告 黃少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